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6.23)

100年9月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6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1、3~10、13、15、19~21點條文

103年12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3~9、11、18~20點條文

106年9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19點規定

- 一、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共同指導，第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教師。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優先順序為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商務學系教師、本院其他學系教師、本校其他學院教師、外校教師。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
- 四、 每位教師以指導每屆研究生至多三名為限，若與本系(所)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則以半個計算。
- 五、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應先參加論文提案考試及選修論文指導課程，並於選修之該學期舉行考試，論文提案考試應於本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完成。
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各場次以至少二位本系(所)師生(口試委員除外)出席為原則，本系(所)方承認該場口試之有效性。
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二次為限，若未通過，則應於下學期重修論文指導課程，方能提出新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六、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若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仍應重新提出。若有突發事件，仍應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

究。

- 七、為進行論文提案考試，本系(所)設論文提案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得由本系(所)系主任建議修改。
- 八、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考試之評分結果，應在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或彌封轉由碩士班研究生繳回本系(所)。
- 九、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參加學位考試應先通過論文提案考試，且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本系(所)規定事項提出申請。論文考試應公開舉行，各場次以至少二位本系(所)師生（口試委員除外）出席為原則，本系(所)方承認該場口試之有效性。
本系(所)碩士生應參加全國性之碩士論文競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或以本系(所)名義投稿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檢附相關投稿證明文件）或指導教授具名簽免，方具畢業資格。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十一、學位考試申請經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系(所)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辦教務處複核，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 十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若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應加附中文摘要。
-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 十四、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系(所)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點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

予退學。

十六、通過學位考試之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轄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始得畢業。

十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有抄襲、舞弊或應撤銷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八、為避免利益相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本規定自106學年度起適用。